**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變賣報廢特教交通車案**

**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變賣報廢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二、投標廠商資格：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業、汽機車拖吊業等營業項目與本案標的相關者，且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登記為認證補貼之資源回收機構。

三、投標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須在有效限期內，且回收項目需包含廢棄汽、機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資格審查符合證明文件（須有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資格）。

(四)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五) 委託代理授權書。

(六) 標單。

(七) 切結書。

四、投標人注意事項：

(一)決標方式：填具標單，標單需載明投標人、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廠商報價如低於標售底價，視為不合格標。

(二)繳納投標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繳納，支票或匯票抬頭為「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該保證金票據連同標單妥為以書面密封，用掛號函件於截標期限前寄達本校總務處收（70241臺南市南區新興路22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未親自出席又未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者，視為放棄議、比價權利。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合前開規定者。

3.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五)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予以没收。

(六)未得標者之投標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得標者之投標保證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於109年04月24日(五)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指定臺灣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或至本校繳納; 其所繳保證金於得標廠商繳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合法輸出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後無息退還；逾3個月（自決標日起算）未繳齊相關證明文件，没收保證金，如因此衍生出幽靈車、拼裝車、改造贓車或其他不法情事遭查獲者，其涉及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與本校無涉。

(八)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後，不負保管責任，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一次將變賣之廢車廢品標的拖吊及清運出本校，並不得於本校拆解，違反上開約定者沒收投標保證金。

(九)領標方式：

自行前往領標：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標期限前止，上班

時間(即上午8:00~12：00及下午13：30~16:30)至本校總務處，免費領取(每人限領取1份)。

(十)開標地點：於本校勤誠樓3樓會議室。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段同一地點辦理開標。

(十一)收受招標文件方式、地點：

1. 書面投標郵遞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

標期限前掛號寄達臺南市南區新興路22號。

2.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地址：臺南市南區新興路22號）。

(十二)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本校安排時間參觀。

五、決標：以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在本校所定底價以上之最高標

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

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

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六、最高標價人得標後，逾期未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除沒

收投標保證金外，並由次高標者得標。次高標者應於接獲本

校通知得標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除按次高標價一次繳清

價款承購本案標的物外並須另外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同投

標保證金）。

七、本案標售之報廢品，本校不再出具任何證明(相關)文件。

八、本案標售之報廢品，不論得標廠商是否自行拆解、處理，均對本須知各項規定事項負有相同之責任及義務。

九、本校如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得標廠商應確實執行下列各項:

(一)注意作業安全並須符合勞安相關法規(含勞、健保及意外保險等)，如作業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健康等損失時，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二)得標廠商須自行提供作業所需之鏟土機、安全配備如工作鞋、安全手套等。

(三)得標廠商之作業車輛若不慎造成本局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或場地其他硬體設施之損壞，須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與修復。

十一、履約期限：詳如契約書。